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 大學部學費 | 15,980 | | 16,140 |
| 大學部雜費 | 6,620 | | 10,110 |
| 小 計 | 22,600 | | 26,250 |
| 大學部學分費  (1學分) | 1,170 | | |
| 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 630 | | |
| 網路資源費 | 330 | | |
| 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1學分) | 1~2年級學生－註(三) | 3~4年級學生 | |
| 9,500 | 5,480 | |
| 住宿費 | 7,350 | | |
| 團體保險費 | 110 | | |

一、學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

（二）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1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1學分），第2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個別指導費（每項副修為0.5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個別指導費。

（三）經本校103.6.25第10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103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調整為：主修1學分9,500元，副修(每項0.5學分)4,750元，適用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103學年度起復學為1年級之學生。

（四）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鍵盤及設備維護費630元。

（五）延修生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1學分1,170元）、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0學分，則以1學分為收費標準。

（六）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七）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二、學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  |  |
| --- | --- | --- |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 學費 | 37,700 | 39,900 |
| 雜費 | 8,000 | 13,300 |
| 小 計 | 45,700 | 53,200 |
| 大學部學分費  (1學分) | 2,340 | |
| 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 630 | |
| 網路資源費 | 330 | |
| 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1學分) | 9,500 | |
| 住宿費 | 7,350 | |
| 團體保險費 | 110 | |

**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

（二）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1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1學分，9,500元），第2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個別指導費（每項副修為0.5學分，4,750元）。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個別指導費。

（三）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鍵盤及設備維護費630元。

（四）延修生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收取學分費、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0學分，則以1學分為收費標準。

（五）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三、碩(博)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  |  |  |
| --- | --- | --- |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碩(博)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  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  與科技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  士班 |
| 研究生學雜費  基數 | 10,230 | 11,860 |
| 研究所學分費  (1學分) | 1,460 | |
| 大學部學分費 | 1,170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1學分) | 9,500 | |
|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13,500元 | 17,500 |
| 住宿費 | 7,350 | |
| 網路資源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110 | |

**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

（二）本校研究生為2階段繳費：

1.第1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只要未完成離校手續具有學籍，當學期均需繳交）。

2.第2階段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0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1學分收費。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需收取學分費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每1學分) 9,500元。

（四）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分別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二年級(五年一貫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2學期、博士班於第4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五）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

（六）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四、碩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  |  |
| --- | --- | --- |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  學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  與科技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  士班 |
| 學費 | 37,700 | 39,500 |
| 雜費 | 8,000 | 13,100 |
| 小 計 | 45,700 | 52,600 |
| 碩士班學分費 (1學分) | 2,920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1學分) | 9,500 | |
| 碩士班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13,500 | |
| 住宿費 | 7,350 | |
| 網路資源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110 | |

**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需收取學分費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每1學分) 9,500元。

（三）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碩士班二年級(五年一貫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

（四）碩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五）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

五、博士班收費標準(適用陸生及外國學生)

|  |  |  |
| --- | --- | --- |
|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 學費 | 37,900 | 40,500 |
| 雜費 | 8,300 | 13,500 |
| 小 計 | 46,200 | 54,000 |
| 博士班學分費 | 2,920 | |
| 博士班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17,500 | |
| 住宿費 | 7,350 | |
| 網路資源費 | 330 | |
| 團體保險費 | 110 | |

**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

（二）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時繳交。

（三）博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四）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